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每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取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本供股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利堅合眾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證券買賣。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法律登記，且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提早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證券。



V & V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之程序」一段。

2024年10月25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目錄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4

釋 義

於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1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嚴博士」	指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時捷執行董事兼主席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彼等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H」	指	獨立設計公司及IDH服務供應商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設計服務及技術支援以及向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8日，為緊接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16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嚴紀雯小姐」	指	嚴紀雯小姐，為(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時捷非執行董事
「嚴子杰先生」	指	嚴子杰先生，為(i)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及(ii)時捷執行董事
「嚴子諭先生」	指	嚴子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於寄發日期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提供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最多484,541,037股新股份
「時捷」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4）
「時捷投資」	指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捷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就供股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 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僅提供 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2. 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V & V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嚴子諭先生

陳家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嚴子杰先生

嚴紀雯小姐

黃維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55號

時捷集團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於2024年10月8日，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484,541,037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4,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969,082,07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數目	:	最多484,541,037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約4,800,000港元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267,545,861股供股股份，其中224,423,000股供股股份由時捷投資承購，而43,122,861股供股股份則由嚴博士承購
供股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	由約13,400,000港元至約24,2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將會有關於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484,541,037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基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根據供股有關最低供股股份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全部或部分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

因此，所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的供股股份申請，均將以本公司縮減申請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博士為時捷的控股股東，於時捷已發行股份的約54.7%中擁有權益，而時捷擁有時捷投資的100%股權。嚴博士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互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535,09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2%。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根據承諾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則於供股完成後，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的總持股權益將由約55.22%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91%。考慮到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股權，本公司並不知悉因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承購其全部或部分供股權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並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7港元折讓約12.28%；

董事會函件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3港元折讓約31.51%；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76港元折讓約26.04%；
- (iv)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44港元折讓約22.36%；
- (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12港元折讓約18.30%；
- (v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3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65港元折讓約23.47%；
- (vii) 較按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71,500,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969,082,074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74港元折讓約32.23%；及
- (viii) 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0.5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65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073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3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4港元中之較高者)之名義折讓。

附註：上述本公司五日平均及十日平均的股份價格已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

如下所述，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況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1. 股份之近期市價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內，股份之收市價於2023年10月10日達到每股股份0.103港元之高位及於最後交易日減至每股股份0.073港元之低位。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董事將設定較上述股份當時市價折讓之認購價。

2. 當前市況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個月內,恒生指數於2024年9月10日收市時之低位約17,234點及於2024年10月7日收市時之高位約23,099點之間波動,並於最後交易日報收於約20,926點。董事認為,有關波動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市場之信心,因此,設定較股份當時市價折讓之認購價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3.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

假設於記錄日期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200,000港元,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3,4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經扣除供股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0.048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

董事認為,設定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之認購價將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提述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匯總（最接近之整數），匯總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倘在扣除開支和印花稅後可取得溢價，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匯總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供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對相關股份進行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計為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基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供股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入供股)將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作出安排，把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各項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量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須以港元之支票繳付，而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V & V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RIGHT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為其利益而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如只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之權利，則最遲必須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自過戶登記處領取。此過程通常被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納印花稅。本公司如認為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保留權利拒絕登記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有關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時須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全部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接獲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之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其所規限。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有關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取消。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必須確保本身於獲得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就此繳付該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該等人士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會接納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退款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iii)零碎配額匯集而成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任何本應配發但須縮減之供股股份（如下所述）。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有股款（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須以港元之支票繳付及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V & V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所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的供股股份申請，均將以本公司縮減申請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受認購之任何規模縮減所規限，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按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若合資格股東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通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位合資格股東全額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概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董事會函件

假設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最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此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時捷投資或嚴博士有意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透過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申請款項盈餘(不計利息)亦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透過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想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安排其相關股份的登記以參與供股。股東和投資者對其地位有疑問時，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預期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申請人獲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將僅發行一張股票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由於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535,09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2%。根據承諾，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供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將悉數認購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及(ii)彼等將不會於承諾日期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出售或轉讓於本公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股份)。

除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本公司證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呈交供股章程文件以獲聯交所授權及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b) 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於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股份及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無重大違反。

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符合上述條件，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設備、網通系統、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及視頻攝像產品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200,000港元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供股的預計開支）預計約為23,4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經扣除供股成本及開支）預計約為0.048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50%（約11,7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銷售團隊招聘及初步緩衝庫存訂購，以開發人工智能(AI)移動互聯網設備的IC及面板解決方案、新能源汽車的微控制器單位(MCU)及就遊戲用個人電腦及主機的高性能IC解決方案；及

董事會函件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40% (約9,4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 (c)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10% (約2,3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開發新應用的IC及面板解決方案

本公司為一間獨立設計公司(IDH)，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電子元件，包括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IC及面板，連同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包括客製化參考設計、PCB設計、軟件及固件設計服務)。於開發就人工智能(AI)移動互聯網設備的IC及面板解決方案、新能源汽車的微控制器單位(MCU)及就遊戲用個人電腦及主機的高性能IC解決方案是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部分，並代表現有IDH解決方案向消費電子產品原品牌製造商和原設計製造商提供上述應用(即AI移動互聯網設備、新能源汽車以及遊戲用個人電腦及主機)的擴展。這並非本公司的新業務分部。本公司並無計劃改變其現有業務模式。

本公司的表現受到近期經濟不穩定的影響，此乃由於全球營商環境不利，例如全球通脹及美國加息以及中國經濟復甦緩慢。為攻克時艱，本公司計劃擴闊其收入來源，擴大產品組合，從而拓寬其客戶基礎。本公司擬擴展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涵蓋新應用的消費電子產品，包括AI移動互聯網設備、新能源汽車的MCU及就遊戲用個人電腦及主機的高性能IC解決方案。

鑒於對AI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預期IC及面板解決方案於未來將為其AI移動互聯網設備業務帶來穩定增長。此外，本公司目前正在交付用於新能源汽車不同應用的MCU，例如車門、汽車座椅及車窗控制。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新應用的擴展，本公司將進一步在儀表控制、動力系統及輔助駕駛等領域尋找機會。

此外，3A電腦遊戲的日益流行創造了對高性能遊戲用個人電腦及主機產品的需求。本公司將與現有賣方合作開發新的解決方案，以支持高計算性能、高解析度及低能耗的遊戲消費市場。該等IC乃專門優化製造商的硬件及遊戲需求，並亦能提升性能、能耗效率及整合光線追蹤或AI增強圖形(如8K分辨率)等新功能。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與多個主要合作夥伴展開磋商以開發上述產品。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上述行業的發展，並相信這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本集團將擴大其銷售及營銷團隊並訂購初步庫存，以滿足其客戶需求。

針對上述新應用的IC及面板方案的開發，本公司不預期改變現有的銷售模式，並正在向中國的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推廣該等IC及面板方案。

本公司相信其管理層具備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能，能夠為客戶提供IDH服務。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家豪先生於電子領域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超過17年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的經驗。彼於不同類型的消費電子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並且緊貼消費電子行業的最新趨勢。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港元用於上述新應用中的IC及面板解決方案的開發，其中(i)約2,300,000港元將用於員工團隊招聘，包括約6名新銷售及工程人員；及(ii)約9,400,000港元用於初步緩衝庫存訂購。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70,300,000港元。該等負債為來自香港6間持牌商業銀行的短期計息借款，貸款協議日期介乎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8月28日，於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7日期間到期。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400,000港元用於償還上述持牌商業銀行的短期計息借款。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就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港元而言，本公司擬將：(i)約1,6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僱員的月薪；及(ii)約700,000港元用作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其他一般及雜項開支。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供股可讓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把握未來投資機會，同時增加營運資金及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提升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使本公司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可能需要抵押品，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等股權融資的規模則小於供股集資，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即時攤薄，且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本公司的意圖。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類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所有權。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權性質，讓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亦更具彈性，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僅接納彼等各自的權利所有權、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利所有權或出售彼等的權利所有權（視乎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銷售。消費電子市場的特點是瞬息萬變，本集團需要適應及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倘本集團未能適應該等變化及／或未能及時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以應對該等變化，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亦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本集團之IDH服務並非單獨收費，而是計入電子元件之售價。然而，一旦部分客戶的規模增長以致彼等可建立本身的內部設計及研究團隊及／或本集團的供應商決定直接與其現有客戶合作，可能不再需要本集團的IDH增值服務，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i) 由於更多IDH於中國成立，而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可能有意從事IDH業務，故本集團面臨的市場競爭可能不斷增加，因而可能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計劃擴展其產品供應及解決方案供應，涵蓋新應用的消費電子產品包括AI移動互聯網設備、新能源汽車的MCU及就遊戲用個人電腦及主機的高性能IC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正在推出該等新產品，起可能會發現難以完全緊隨該等板塊的業內趨勢。倘本集團未能緊跟趨勢及迎合其客戶需求，本集團可能面臨銷售庫存的挑戰，並可能影響存貨管理及導致閒置庫存，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的設計公司服務極為依賴其客戶的需求，而客戶則極為依賴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電子產品市場不斷變化及波動，以及市場對本集團現有產品及設計的需求或會在新產品推出市場及消費者口味及偏好轉變而急劇下跌。電子產品具波動性，且每當推出更新穎的產品時被淘汰。倘本集團無法順應技術、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及偏好的變化及轉變，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vi)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亦須遵守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監管機關制定的指引。未能遵守規定及要求可能導致有關機關進行處罰、修訂或暫停業務經營；
- (vii) 本集團依賴全球經濟狀況之穩健程度及全球消費者之整體消費水平。全球經濟狀況的惡化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支出。倘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的需求因全球經濟狀況變動而下跌或未有按預期的步伐增長，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viii)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增長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主要管理團隊及技術僱員的持續努力、貢獻及專業知識。由於業內對此等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故無法挽留或招攬該等熟練人員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構成影響。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最大額外供股股份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控股股東：								
時捷投資（附註1）	448,846,000	46.32	673,269,000	46.32	673,269,000	54.45	855,289,040	58.84
嚴博士（附註1）	86,245,722	8.90	129,368,583	8.90	129,368,583	10.46	164,343,719	11.31
控股股東小計	535,091,722	55.22	802,637,583	55.22	802,637,583	64.91	1,019,632,759	70.14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嚴子杰先生（附註2）	300,000	0.03	450,000	0.03	300,000	0.02	300,000	0.02
黃維泰（附註3）	5,000,000	0.52	7,500,000	0.52	5,000,000	0.41	5,000,000	0.34
蔡子豪（附註4）	600,000	0.06	900,000	0.06	600,000	0.05	600,000	0.04
馮卓能（附註5）	600,000	0.06	900,000	0.06	600,000	0.05	600,000	0.04
陳家豪（附註6）	1,150,000	0.12	1,725,000	0.12	1,150,000	0.09	1,150,000	0.08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小計	7,650,000	0.79	11,475,000	0.79	7,650,000	0.62	7,650,000	0.53
時捷董事：								
徐志榮（「徐先生」）（附註7）	3,233,753	0.33	4,850,630	0.33	3,233,753	0.27	3,233,753	0.22
黃瑞泉（附註8）	2,531,328	0.26	3,796,992	0.26	2,531,328	0.20	2,531,328	0.17
時捷董事小計	5,765,081	0.59	8,647,622	0.59	5,765,081	0.47	5,765,081	0.40
公眾股東	420,575,271	43.40	630,862,906	43.40	420,575,271	34.00	420,575,271	28.93
合計	969,082,074	100	1,453,623,111	100	1,236,627,935	100	1,453,623,111	100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嚴博士為時捷控股股東，於時捷已發行股份的約54.7%中擁有權益，而時捷擁有時捷投資的100%股權。嚴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時捷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嚴子杰先生、嚴子論先生及嚴紀雯小姐的父親及徐先生的妹夫。
- (2) 嚴子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時捷執行董事。彼為嚴博士的兒子、嚴子論先生及嚴紀雯小姐的兄弟及徐先生的姨甥。
- (3) 黃維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時捷執行董事。
- (4) 蔡子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馮卓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陳家豪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7) 徐先生為時捷執行董事。彼為嚴博士的妻舅及嚴子杰先生、嚴子論先生及嚴紀雯小姐的舅父。
- (8) 黃瑞泉先生為時捷執行董事。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參照

承董事會命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子杰先生

2024年10月25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vtholdings.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頁至第10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29/2022032900574_c.pdf)披露；及
-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頁至第103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9/2023032900732_c.pdf)披露；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17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頁至第99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17/2024041701061_c.pdf)披露；
- (iv)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2日刊發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3頁至第13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902/2024090201950_c.pdf)披露；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8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銀行借款：發票融資、出口貸款及進口貸款	103,002
— 有抵押銀行借款：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附註a)	67,312
	170,314
銀行借款總額	170,31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51
	170,965

附註：

- (a) 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債務證券、定期貸款、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設備、網通系統、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及視頻攝像產品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IC及面板）銷售，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銷售收益482,70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錄得的648,400,000港元減少25.6%。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4,90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錄得的31,700,000港元減少53.1%。毛利率為3.08%，略低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9%。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16,100,000港元及246,800,000港元。由於消費電子市場需求疲弱及不利的全球營商環境（例如加息及地緣政治不穩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2023年同期相比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消費電子市場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與長期客戶保持密切關係，同時擴展產品供應以切合客戶需求，乃由於本集團相信其處於可持續發展的正確軌道。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推廣人工智能平板、新能源汽車領域的MCU IC解決方案及高性能IC解決方案予遊戲機客戶。本集團將繼續對全球經濟走勢及市場狀況保持警惕及審慎行事，以捕捉潛在機遇，從而實現增長及更佳的经营業績。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介紹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報)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a)	供股完成後 於2024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後 於2024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a)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供股發行 484,541,037股供股股份	71,503	23,427	94,930	0.074	0.065
作說明用途的情況	(附註1)	(附註2b)		(附註3)	(附註4b)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供股發行 267,545,861股供股股份	71,503	12,577	84,080	0.074	0.068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1,503,000港元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報。
- 2a.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427,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將予發行之484,541,037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800,000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全部供股股份。
- 2b. 供說明用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77,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將予發行之267,545,861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800,000港元，假設除時捷投資承諾及嚴博士承諾項下之供股股份外，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已認購供股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074港元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1,503,000港元及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969,082,074股股份計算。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千港元)	71,503
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969,082,074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0.074

- 4a.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合併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71,503,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3,427,000港元(附註2a)後達致，並基於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969,082,074股股份及供股項下已發行484,541,037股供股股份(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假設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全部供股股份)。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千港元)	94,930
於2024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	1,453,623,111
供股完成後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0.065

- 4b. 供說明用途，於供股完成後，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合併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71,503,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2,577,000港元(附註2b)後達致，並基於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969,082,074股股份及供股項下已發行267,545,861股供股股份(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假設除時捷投資承諾及嚴博士承諾項下之供股股份外，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已認購供股股份)。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千港元)	84,080
於2024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	1,236,627,935
供股完成後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0.068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供股章程而編製。

C.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JFY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而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B節所載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載入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本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該等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Lam Sau Fung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147

謹啟

香港，2024年10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所有股東已承購其全部供股股份配額）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969,082,074</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9,690,820.74</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所有股東已承購其全部供股股份配額）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69,082,07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9,690,820.74
<u>484,541,037</u>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4,845,410.37</u>
<u>1,453,623,111</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4,536,231.11</u>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嚴博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535,091,722	55.22%
黃維泰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2%
馮卓能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6%
蔡子豪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6%
嚴子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行政總裁：			
陳家豪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12%

附註：

- 嚴博士實益擁有86,245,722股股份，並為時捷的控股股東，於時捷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4.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博士作為時捷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時捷投資持有的448,8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時捷投資為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嚴博士(附註1)	時捷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27,542,800	36.4%
		實益擁有人	114,800,000	18.3%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博士直接持有時捷114,800,000股股份，並於Unimicro Limited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博士被視為於Unimicro Limited持有的227,542,800股時捷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之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時捷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48,846,000 (L)	46.32%
時捷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8,846,000 (L)	46.32%
Vertex Valu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6,247,000 (L)	7.86%
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6,247,000 (L)	7.8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法團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捷被視為於時捷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448,8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承諾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最多約為800,000港元。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現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嚴博士，65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嚴博士為時捷（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創辦人，於1993年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嚴博士於2020年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嚴博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嚴博士現時為香港太平紳士協會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發展局上訴審裁小組成員、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副會長、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滬港社團總會副會長、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企業家委員會聯席主席。嚴博士為嚴子杰先生、嚴子諭先生及嚴紀雯小姐之父親。

嚴子諭先生，30歲，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城市學院卡斯商學院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顯示屏及照明產品行業擁有超過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19年起擔任時捷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經理。嚴子諭先生現為香港政協青年聯會成員、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委員、香港電器業協會會員、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委員、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委員及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彼為嚴博士之兒子及嚴子杰先生及嚴紀雯小姐之兄弟。

陳家豪先生，42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自2017年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稅務、財務、庫務、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2007年起服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時捷(股份代號：1184)(時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時捷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時毅電子有限公司，並自2017年起調任至時捷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捷照明有限公司。彼離職前之職位為時捷集團之副首席營運官。

於加入時捷集團之前，彼於2004年至2007年期間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附屬公司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之會計部，主要負責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責。

非執行董事

嚴子杰先生，39歲，於2023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決策及整體方針。彼持有英國中央聖馬丁學院(Central Saint Martins)學士學位及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獲委任為時捷之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起為時捷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監，並開始設立一個工作團隊，以領導時捷的LED照明業務的發展。

彼於2017年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7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19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19年度傑出董事獎及彼亦於2020年榮獲由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頒發之首屆(2020)粵港澳大灣區之傑出青年企業家獎。

嚴子杰先生目前為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委員、香港電子業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製造業)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電器業協會理事會理事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基金會副會長。彼為嚴博士之兒子及嚴子諭先生及嚴紀雯小姐之兄弟。

嚴紀雯小姐，36歲，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社會學學士學位。彼擁有9年以上物業投資行業經驗。彼於2022年獲委任為時捷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4月起一直擔任仁濟醫院副主席。彼目前為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幼稚園、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及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之校董。彼現時亦為香港浸會大學名譽事業諮詢師及大學基金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委員。自2023年11月起，彼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嚴博士之女兒以及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嚴子杰先生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嚴子諭先生之姊妹。

黃維泰先生（「黃先生」），53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黃先生於2016年獲委任為時捷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余先生」）（曾用名：余志立），57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余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商學學士學位，其後修畢公共財政學（稅務）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名銜。余先生為香港特許稅務師，並獲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彼亦獲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頒授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策劃師（可持續銀行與金融範疇）名銜。

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1999年至2005年期間為時捷之集團財務總監。余先生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亞洲聯合基建」）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起再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的執行董事且現時亦為該公司董事局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及物業發展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余先生自2002年起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余先生自2024年起亦獲委任為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6）之執行董事。

馮卓能先生（「馮先生」），47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的廣泛管理經驗。

馮先生亦為卓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卓能製品有限公司（均為香港電子消費品私人公司）的董事。馮先生自2021年起為鱷魚恤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多個公益慈善及社會團體擔任公職，彼曾於2018年至2019年任職年度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現任仁濟醫院顧問局成員。

蔡子豪先生（「蔡先生」），37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 of Canada），取得工商管理研究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務專業碩士學位。

蔡先生自2010年起擔任一家位於南非的國際貿易公司的營銷主管，主要負責統籌銷售並負責從中國至南非採購電子產品。彼在電子產品的營銷及貿易中具備豐富經驗，尤其熟知南非的電子行業。

高層管理人員

李曉鳴先生，59歲，於2003年獲委任為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2011年獲委任為捷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2002年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並現為營銷總監。彼於1984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子產品開發行業擁有超過30年管理經驗。李曉鳴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股東。

黃永興先生，58歲，於2007年獲委任為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監事及於2015年獲委任為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02年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彼於1985年畢業於東南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子工程行業及研發項目開發擁有超過20年經驗。黃永興先生亦為本公司股東。

公司秘書

唐思聰先生（「唐先生」），5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唐先生於2013年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彼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唐先生於2013年至2015年獲委任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至2024年7月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

唐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15樓。

12.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審核委員會由余俊樂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1.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13. 公司資料及供股之訂約方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55號 時捷集團大廈1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秘書	唐思聰先生
合規主任	唐思聰先生

授權代表	嚴子杰先生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55號 時捷集團大廈15樓
	唐思聰先生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55號 時捷集團大廈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申報會計師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7樓709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 2201-2203室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101室

14. 一般資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iii)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v) 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不應視為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譯名。

15. 約束效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的範圍內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vtholdings.com)上發佈：

- (a)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供股章程文件。